

证券代码：835425

证券简称：中科水生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我们同意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估计的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书津贴的议案》

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鄂政发【2018】46 号）和公司《津贴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公司副总经理汪尚朋个人所有的收入应纳入工资总额，我们认为给其发放的证书使用津贴是公允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书津贴的议案》。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杨之曙 李秉成 肖永平

2020 年 4 月 28 日